

肇庆市鼎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科创工贸局

关于《肇庆砚阳湖高新区 2026 年省级高新区评价监测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营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近年来有承接过同类型项目的供应商优先；供应商可附上近年来高新区相关统计调查服务项目的服务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根据《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监测办法（试行）》（粤科区字〔2022〕104号）或最新通知文件，协助收集高新区评价监测相关指标数据，完成省级高新区数据填报表收集、整理填写。

(二) 协助组织对相关部门、企业填报高新区评价监测统计报表的培训及指导工作。

(三) 根据高新区评价监测相关指标数据实际填报情况, 形成相应的高新区评价监测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策略。

(四) 撰写省级高新区评价监测工作数据分析和总结报告。

(五) 开展评价监测工作期间, 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派员驻场服务。

(六) 完成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一) 服务时间: 12 个月。

(二) 按要求完成 2026 年广东省级高新区评价监测服务工作及合同约定相关内容; 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的, 则省级高新区评价监测项目工作顺延至下次该项工作的开展。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 采购预算: 不高于¥28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二)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五、验收相关要求

完成高新区评价监测数据报表及相关材料的报送, 待省科技厅线上线下审核, 按要求调整修改相关数据, 以及完成合同约定其他工作内容后, 发送书面文件至主管部门确认。

六、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七、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解决争议方式

(一)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肇庆市鼎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肇庆新区科创工贸局

2026年5月13日



